

ICS 23.120
J 72

J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

JG/T 388—2012

风机过滤器机组

Fan filter unit

2012-09-21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和标记	2
5 要求	4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8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风机过滤器机组实验室内风量、压力和功率试验方法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环境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、苏净集团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爱美克空气过滤器(苏州)有限公司、康斐尔法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、富泰净化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、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华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昌平长城空气净化设备工程公司、苏州华泰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、苏州市恩威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清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英德尔室内空气技术有限公司、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、天津龙川精工洁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微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彦国、张益昭、王智超、张利群、秦学礼、金真、李杰、刘晓彤、王庆龙、徐军军、叶伟强、李有祥、范向阳、高正、朱建国、徐小浩、姚东、邵帅、陈中权、李松、黄常福、谢燕辉。

风机过滤器机组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机过滤器机组(以下简称机组)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与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一定模数尺寸和标准规格,由风机、高效(或超高效)空气过滤器、箱体及控制单元等组成的风机过滤器机组的制造和检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名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36—2000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

GB/T 13554 高效空气过滤器

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
GB 50591—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风机过滤器机组 fan filter unit

由风机、高效(或超高效)空气过滤器、箱体及控制单元等组成的,具有一定的模数尺寸和标准规格,采用标准龙骨安装的空气净化处理设备。

注:风机过滤器机组通常简称 FFU。

3.2

标准状态空气 standard air

指压力为 101.3 kPa、温度为 20 ℃、密度为 1.2 kg/m³ 的空气。

3.3

机组模数尺寸 modular size

用以安装机组的龙骨中心距。

3.4

过滤器面风速 filter face velocity

标准状态空气下,机组风量与过滤器滤芯净截面积的商。

3.5

机组面风速 unit face velocity

标准状态空气下,机组风量与机组模数尺寸截面积的商。